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诺生物”、“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规定，就本次交易停牌日（即2016年3月21日）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买卖三诺生物股票的事项出具《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

自查人员范围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人员；以及与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交易各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以下两人外，各自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监事陈继东之亲属蒋晓青、上市公司法律顾问经办人员之亲属闵敏，交易对方张帆之亲属余高珍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三诺生物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结余（股）
蒋晓青	40,900	61,900	0
闵敏	11,543	10,467	1,399
余高珍	0	10,000	0

1、根据蒋晓青出具的声明，在三诺生物2016年3月21日停牌前，蒋晓青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其买卖三诺生物股票，其未获取与三诺生物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蒋晓青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三诺生物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三诺生物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三诺生物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蒋晓青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根据闵敏出具的声明，在三诺生物2016年3月21日停牌前，闵敏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其买卖三诺生物股票，其未获取与三诺生物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闵敏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三诺生物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三诺生物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三诺生物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闵敏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闵敏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其将不会再买卖三诺生物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闵敏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3、根据余高珍出具的声明，在三诺生物2016年3月21日停牌前，余高珍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其买卖三诺生物股票，其未获取与三诺生物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余高珍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三诺生物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三诺生物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三诺生物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余高珍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之签署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